

Zhaobiao Toubiao Falü Fagui Jiedu Pingxi
Zhaobiaoren Ji Xingzheng Jiandu Shuyi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招标人暨行政监督疏议

陈川生 沈力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招标人暨行政监督疏议

陈川生 沈力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指南(修订版)姊妹篇,是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学习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实务培训的专业教材。全书共13章,第一章至第五章,作者用系统论的方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体系进行剖析、研究和归纳,对该法有关法律特征、法律关系、程序要点进行了提纲挈领地解析,提出许多有创见的理论思考。第六章至第九章围绕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中心地位对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各阶段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做了全面介绍。第十章至第十三章是对《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行政监督的有关内容、方式以及相关法规做了归纳,梳理和总结。

本书法条疏议简洁,案例精选典型。书中有关内容、图表、附录、附表对招标师考试的辅导学习和实际工作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 招标人暨行政监督疏议/陈川生, 沈力编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0.5

ISBN 978-7-121-10777-1

I. ①招... II. ①陈... ②沈... III. ①招标投标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5986号

策划编辑: 陈晓莉

责任编辑: 陈晓莉

印 刷: 北京市天竺颖华印刷厂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20×1 000 1/16 印张: 13 字数: 245千字 插页: 1

印 次: 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4 000册 定价: 28.00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作者自序

通常，解读法律、法规有两种方法。一是逐条阐述，二是系统解读，我们编写的这本小册子采用了第二种方法，用系统的方法解读《招标投标法》立法宗旨、法律特征、条文特点，对于法律内容分重点专题量体裁衣、归纳总结，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在六到八小时内使读者或听众对解读的法律有一个基本认识和系统了解。本书是依据作者应邀在不同部门举办的招投标学习班上的讲稿汇集整理的。

在长期工作实践和招标投标活动理论和实务辅导培训工作中，我们以为，《招标投标法》六章六十八条可以归纳为“一个基础，两个组织、三大管理、三种责任”。一个基础即招标人行为公正。两个组织，即委托代理的招标代理机构重点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解决招标人“买什么”的问题。其次是法定代理的评标委员会，主要为招标人“买什么”提出范围和建议，解决“买谁的”问题。三大管理是程序管理、结果管理和投诉管理，其中，程序管理主要解决合法性问题；结果管理主要解决公平性问题；投诉管理主要解决效率问题。合法、公平、效率是招标投标活动程序规则的立法基点和行为目标。三种责任分别是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书有 13 章，其中涉及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共四章。第一章从《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出发，介绍了《招标投标法》的重要法律特征——具有公法和私法两重法律关系，体现其法律特征的核心内容、法律责任以及和相关法律的关系；第二章分招投标活动程序、招标结果和投诉三个专题解读其游戏规则，介绍了《招标投标法》作为程序法的主要内容；第三章、第四章重点对《招标投标法》赋予法律地位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进行研究和解剖，我们以为，如果说评标委员会是体现《招标投标法》“公法”内涵行使公权力的法定代理的临时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则是体现《招标投标法》“私法”内涵的委托代理的法人机构。第五章：评标专家和评标方法中，作者根据实践经验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此作了详细的介绍和案例分析，这些经验和知识对于招标人理解熟悉评标程序会有所帮助。

众所周知，项目法人（招标人）在工程建设中始终处于中心地位，招标人在招标方案的制定、编制招标文件、决定中标人和项目建设各个阶段的工作侧重点

不同，本书详细介绍了依据法律授予的权利，招标人在不同工作阶段先做什么，后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本书用了四个章节分别作了介绍。

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如果说招投标活动属于民事行为，民事行为主张权利平等、意思自治，但是这种民事活动涉及公共利益，所以还必须对其进行行政监督，因此，如何把这种“自治”和“监督”处理的恰到好处始终是有关监督部门关心的问题，本书用了两个章节对行政监督的内容、方式做介绍，对有关法律法规作了归纳、梳理和总结，以方便读者使用。在最后一个章节对监督体制及工作重点提出建议。

这本书是作者《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解读评析——评标专家指南》的姊妹篇。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秘书长李小林、毛林繁，行业有关专家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何红锋，中国华杰咨询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石国虎，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高子正，中机国际招标公司高级工程师岳小川，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赵勇，山东建筑大学教授李永福，北京筑龙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孙建文等专家对本书的有关内容提出很多有益的咨询建议，本书选用的案例除了署名外大部分来自招标师考试辅导教材，评标方法的案例选自有关出版物，对于所有关心本书并提出宝贵意见的领导、专家和同事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国招标师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 陈川生

山西省招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力

2010年4月25日于太原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是我国民商法领域中的一部特别法	1
一、《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1
(一) 我国《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	1
(二) 我国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	2
(三) 我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3
二、《招标投标法》是我国民商法领域中的一部特别法	4
(一) 《招标投标法》的法律特征	4
(二) 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5
(三) 《招标投标法》的条文设计特点	6
三、《招标投标法》的核心内容和法律责任	7
(一)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范围、规模的内容	7
(二) 《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范围、规模的缘由	9
(三) 可以不招标的项目和自愿招标项目的规定	10
(四) 制定地方建设项目招标范围规模的权限	12
(五) 《招标投标法》的法律责任	13
四、《招标投标法》和主要相关法律的关系	13
(一) 《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	13
(二) 《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	15
(三) 《招标投标法》和《行政许可法》	17
本章思考题	1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程序规则的主要内容	20
一、关于程序管理的有关规定	20
(一) 招标	20
(二) 投标	24
(三) 开标	25
(四) 评标	26
(五) 中标(定标)	26

二、关于结果管理的有关规定	29
(一) 公示	29
(二) 发中标通知书	30
(三) 签订合同	30
(四) 存档及书面报告	31
三、关于投诉管理的有关规定	31
(一) 投诉(质疑)的范围	32
(二) 投诉的内容	32
(三) 投诉的程序	33
本章案例解读	37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赋予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地位和作用	41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代理意义	41
(一)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41
(二) 代理的法律特征和招标代理	42
(三) 代理的法律责任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责任	43
二、尊重招标人在项目建设中的中心地位	45
(一) 《招标投标法》赋予招标人的三项自主权	45
(二) 《招标投标法》赋予招标人行使工作程序的权利	46
(三) 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投标法》的内涵	47
三、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的法源和现状	48
本章思考题	50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赋予评标委员会的法定地位和作用	51
一、评标委员会的法定地位和作用	51
(一) 评标委员会的法定地位	51
(二) 评标委员会工作的性质和作用	52
(三)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54
二、充分发挥评标专家的作用	58
(一) 合理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聘请的方式	58
(二) 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了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权	59
(三) 最大限度发挥评标专家的咨询作用	60
三、关于否决投标	60
本章思考题	61

第五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方法	62
一、评标专家	62
(一) 评标专家的条件	62
(二) 评标专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63
二、评标办法	64
(一) 评标标准	64
(二) 评标方法	65
(三) 常用评标办法务实	66
三、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最低价竞标的思考	75
本章案例解读	76
第六章 招标人在制定招标方案中的主导作用	78
一、制定招标方案	78
(一) 招标方案的内容	78
(二) 关于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80
二、招标方案和相关案例解读	81
(一) 制定招标方案案例	81
(二) 关于招标公告程序的案例	86
第七章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指导作用	88
一、招标公告的内容和发布	88
(一) 有关法规关于招标公告的规定	88
(二) 招标公告示范(施工)	90
二、资格审查的办法	91
(一)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在合同中的法律意思表示	91
(二) 资格审查的目的	91
(三) 有关部门规章关于资格审查规定	91
(四) 标准资格预审文件	93
(五) 资格预审文件示范解读	94
三、编制招标文件的关注点	95
(一) 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招标文件的规定	95
(二)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	97
(三) 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	98
(四)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	101

四、招标投标活动程序案例解读·····	107
(一) 开标活动中特殊事件的案例·····	107
(二) 正确评定投标文件重大偏差的案例·····	109
(三) 判定个别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案例·····	111
第八章 招标人在中标(定标)阶段和签订合同中的决策作用·····	113
一、招标人在中标(定标)阶段的工作程序·····	113
二、招标人在中标(定标)阶段的案例解读·····	115
(一) 中标候选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案例·····	115
(二) 合同签约违规调整中标价案例·····	117
(三) 违规提高承包人履约担保额案例·····	119
第九章 招标人(发包人)项目建设阶段的法人责任·····	121
一、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法人责任·····	121
(一) 项目法人在项目建设阶段的主要职责·····	121
(二) 建立招投标项目回访制度·····	122
二、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22
(一)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主要控制点·····	123
(二) 合同争议的案例·····	125
第十章 招投标活动中的行政监督的规定内容和方式·····	127
一、行政监督·····	127
二、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的法律规定·····	127
三、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内容和方式·····	128
(一) 程序监督的主要内容·····	128
(二) 实体监督的主要内容·····	129
(三) 行政监督的主要环节和方式·····	129
第十一章 招投标活动中的行政监督的法律责任·····	132
一、招标人的违法形式和法律责任·····	132
(一) 招标人的法律责任·····	132
(二) 招标人违法的表现形式和相应责任·····	132
二、投标人的违法形式和法律责任·····	140
(一) 投标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140
(二) 投标人违法的表现形式和责任·····	140
三、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形式和法律责任·····	143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法形式和法律责任	145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违法形式和法律责任	146
六、其他相关方的违法形式和法律责任	147
第十二章 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的法律责任	148
一、采购人的法律责任	148
(一) 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	148
(二) 采购人违法的表现形式和法律责任	149
二、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52
(一) 供应商承担的法律责任	152
(二) 供应商违法的表现形式和责任	153
三、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155
(一) 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的法律责任	155
(二) 采购代理机构违法的表现形式和责任	155
四、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56
(一) 评审专家承担的法律责任	156
(二) 评审专家违法的表现形式和责任	157
五、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责任	157
(一)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法律责任	157
(二)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违法的表现形式和责任	158
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158
第十三章 关于改革完善行政监督体制的思考	159
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职能和对其招投标活动依法监督职能的分离	159
二、招投标活动监督的重点应当是公共采购和行政合同	160
三、当前政府有关部门在《招标投标法》执法中的重点	160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62
附录 B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	172
附录 C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 规定》	174
附录 D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76
附录 E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180
附表一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图表	插页
附表二 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体系图表	184

附表三 国家有关法规关于对招标程序法定时限要求的规定汇总表	185
附表四 国家有关法规对评标方法和评标专家要求的有关规定汇总表	187
参考文献	198

程序法是经济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最大保障。一部完善的程序法可以使一项重要的决策失误率降到最小处，也可以使经济管理完善化，使产生腐败的漏洞降到最少处。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江平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是我国民商法领域中的一部特别法

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和相关法律体系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当事人主张权利的法律依据和行使请求权的规范基础。

一、《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和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一）我国《招标投标法》的法律渊源

1. 宪法：中国革命的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指出，所谓宪法就是“国家构成法，亦即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主要两大使命，一是保障人民的权利，二是规范公仆的权力，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其他立法工作的根据。

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监督权，有些国家在宪法条文中对招标有明确规定，如秘鲁宪法规定“用公款签订合同以及购置和转让财产必须通过招标进行”。其他诸如墨西哥、洪都拉斯、萨尔瓦多等国的宪法中也有关于招标的条款。

2. 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在我国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民法》、《刑法》等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和一般法律。

如《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

3. 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我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相应的实施条例正在起草过程中。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发布。

《招标投标法》颁布后，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都颁布了规范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

5.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目前，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最多的是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二）我国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基本法律、一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2. 基本法律、普通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3.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4.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上述四条表述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5 个层次的法律效力等级原则，其上位法是相应下位法的法律渊源。

5.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本条表述了同等级规章的效力平等和在各自权限范围内有效的适用范围原则，部门联合发布的规章在所有联合的部门权限内有效。

6.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本条表述了法律、法规效力等级中对于同一事项“一般”服从“特别”，“旧”

的服从“新”的适用性规定。

7.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做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本条规定了法律、法规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规定。

8.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9.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上述两条表述了在正常适用规则不一致时的裁决权限。

10.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做出裁决：

11.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12.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三）我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 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

总结我国招标投标活动近 20 年的经验，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正式通过并公布了《招标投标法》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2000 年 3 月 4 日，根据该法第 7 条的规定，国务院以国办发〔2000〕34 号文颁发了《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据此，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7 日，原国家计委连续颁发了 3 号、4 号、5 号、6 号令对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招标公告、自行招标和重大项目稽查等事项做出了规定。2000 年 7 月 5 日，原国家计委、建设部等七部委颁布了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3 年 4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 29 号令《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以此作为基础部门规章。此外，建设部、原外经贸部、

原经贸委、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原信息产业部和民航总局等国务院有关部委陆续发布了部门规章及其实施细则，作为行业部门规章，并不断修订完善。与此同时，各省、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分别颁布了招标投标的地方性法规。这样，国家特别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各省、市、自治区地方法规、部门基础规章和行业规章三部分构成了我国比较完整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如本书后附表一所示。

应当指出，财政部 2004 年颁布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该部门规章的法渊是《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其招标投标程序源于《招标投标法》，其行政监督方式源于《政府采购法》。该部门规章也视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系统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法》涉及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体系如本书后附表二所示。

这个体系在法渊层次上缺少行政法规，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正在全国广泛征求意见即将由国务院颁布，条例根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践，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进一步总结和规范。

2. 国务院有关部门招标投标管理职能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的有关条文原则和授权，针对不同部门的特点，结合本部门的实际制订部门规章。明确各部门招标投标管理职能。

主要有以下 5 个方面：

- （1）明确部门内各级管理机构监管的职责；
- （2）对本部门强制招标范围的具体规定以及邀请招标的限制条件；
- （3）做出本部门招标程序的特别规定，如机电设备国际招标项目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 6 个环节，从责任主体、技术条件、时间要求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
- （4）制订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行业评标细则等专门规定；
- （5）根据本部门特点决定的其他补充包括法律责任等细则规定。

二、《招标投标法》是我国民商法领域中的一部特别法

（一）《招标投标法》的法律特征

我国的《招标投标法》是民商法领域中的一部特别法，也是一部程序性很强的部门法。它既涉及私法范畴，也涉及公法范畴，具有两重法律关系。

所谓“公法”，其本质是以国家权力为核心的法律机制，行使国家行政权、审判权等；“公法”和权力“Power”相对应。所谓“私法”，则是在市场经济中保护当事人权利的法律，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如市场经济中的各种买卖关系、借贷关系等。“私法”和权利“Right”相对应。

招标投标就其实质上讲，就是合同法中规范的承诺和要约，属于私法范畴；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条件下，由于这种承诺和要约涉及第三者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必须从程序上加以规范，从而又带有公法的性质。这样，对这种特殊的承诺和要约就必须在合同法之外制定一部新的法律予以规范，从某种意义上说，这就是《招标投标法》立法的由来。

我国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指出：“程序法是经济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最大保障。一部完善的程序法可以使一项重要的决策失误率降到最小处，也可以使经济管理完善化，使产生腐败的漏洞降到最少处。”

所谓“程序法”是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公民和法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而制定的法律。《招标投标法》属于行政程序法；所谓“实体法”即是规定公民和法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

作为一部程序法，《招标投标法》规定了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定标）各阶段的程序性规则，其核心是其要约和承诺在公开的条件下以公正的态度和诚信的原则通过法定程序选择最公平的结果。换言之，是通过法定程序“帮助”招标人减少决策失误；通过政府监管，“监督”相关人，保证程序公正，结果公平，减少腐败漏洞。该法还规定了法律适用范围、公共采购强制招标范围、招标投标活动中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规定，在这个意义上讲，《招标投标法》也属于实体法。但是，从立法意义上讲，《招标投标法》作为程序法所对应的实体法是《合同法》。

（二）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招标投标法》在总则第五条中明确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公开——“不加隐蔽，面对大家”。在招标中其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寻求全部交易机会的存在，降低交易成本，保证交易结果的公平；

公平——平等，指行为人为过程条件和结束后的结果；

公正——无私、客观、正派、公道，指行为人为主观动机和行为过程的道德水准；

诚实信用——最早出于《法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契约应当以善意履行”，我国学者将善意解释为诚实信用，晋商称之为大树的根。

1998 年我国新《合同法》第一章第六条规定：“当事人在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欺诈行为。”

诚实信用原则和合同自由原则的结合是现代私法的一个标志，在私法中具有重要价值。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公开是主要客观条件，公正是主观愿望条件，诚实信用是贯穿活动始终的精髓，公平表示活动的结果。

《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程序和责任处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深刻理解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核心内涵，有助于我们把握和遵循《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做好招标投标工作。

（三）《招标投标法》的条文设计特点

《招标投标法》共六章 68 条。其中，第一、第五、第六章分别是总则、法律责任和附则。第二、三、四章是程序规则的重点。

一个完整的招标投标过程，按其工作顺序依次是：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定标）。本法程序规则的条文亦是依次展开。考虑到《招标投标法》调整的主要对象主体是招标人和投标人，“招标”单独列在第二章，其规范主体是招标人；“投标”单独列为第三章，其规范主体是投标人；第四章是“开标”、“评标”和“中标（定标）”，在某种意义上讲，其规范主体是招标代理机构。立法意图准确清晰，条文规范完整，同时留有充分的释法空间。

在招标和投标的章节中，其条文按主体概念、行为条件、游戏规则罗列。如第二章招标共 17 条，可分为三段：招标人的概念、招标程序启动的必要条件（项目审批和资金落实），以及招标前招标人的各行为游戏规则（由于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授权委托行使代理权利，其法律行为主体仍是招标人）。同样，第三章投标的 9 条也是三段：投标人的概念、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投标准备阶段的游戏规则。

开标、评标是选择中标人、保证招标成功的重要阶段。因此，在第四章开标、评标、中标（定标）的章节中，对该阶段必须遵循的规则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共 15 条。这些条文规范的主体是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双方，但由于市场交易中招标人占主动地位，而且多数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采购工作，因此，